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9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蔡佳宏

債 務 人 吳佳哲

一、債務人吳佳哲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,747,33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7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
二、債務人吳佳哲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274,0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7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
三、債務人吳佳哲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,370,41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1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02 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5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7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8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9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0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1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